

销售合同

签订时间:

甲方(需方): 霍邱县潘集镇卫生院
乙方(供方): 六安越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产品及服务有关事宜, 签订并信守下列条款。

一、规格、数量

具体的货物明细详见下表。(货币单位: 人民币)

编码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1	联想电脑开天 M630Z	台	1	4789 元	4789 元
合同总值(人民币大写): 肆千柒佰捌拾玖元整				(人民币小写): 4789 元	
备注:					

二、交货期限、地点

交货期限: 产品将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。交货安装地点: 潘集镇街道

三、产品的收验

甲方收货人需在收到产品后 3 个工作日内, 按合同要求进行初步验收。经检查对产品的品牌、原厂商、使用许可证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外包装, 以及乙方提供的验收清单均无异议的, 甲方需在《收货通知确认单》上签字、盖章。

四、保证

供方保证所供产品由原厂商生产且全新未曾使用过, 并完全符合原厂出厂标准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的要求及国家有关现行标准。

供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的售后服务享有产品制造商提供的标准服务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合同的所有附件为本合同构成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 其所载内容为合同的有效内容,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三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

地址:

电话:

签署人签字:

乙方:

帐号:

公司地址:

电话:

签署人签字:

